

等 別：三等關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輻射安全技術工程

科 目：原子能法規（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游離輻射防護安全
標準、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、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，輻射作業場所發生那些異常時，場所主管應依規定報告主管機關？（15 分）
- 二、依據我國現行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 17 條，試說明緊急曝露實施的時機及其相關配套措施？（15 分）
- 三、依據我國現行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 18 條，試說明設施經營者應盡合理之努力，為搶救生命，接受緊急曝露人員之劑量應符合那些規定？（15 分）
- 四、依據我國現行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規定，試說明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，以年滿 18 歲者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參與輻射作業之劑量？（10 分）
- 五、依據我國現行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」，第 3 條輻射防護人員申請認可之資格，試說明輻射防護相關課程？（15 分）
- 六、依據我國現行「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」第 10 條之規定，有關運送之放射性物質應與工作人員及民眾有充分隔離。請分別說明工作人員及一般民眾經常占用地區之劑量率，應使用何種限值？（15 分）
- 七、請依游離輻射防護相關法規說明下列之定義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15 分）
 - (一)污染環境
 - (二)劑量限度
 - (三)干預